## (二十二)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,	,				公开 对象		公开 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 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出生登记	婚生随 父母出 生登记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√		$\checkmark$	
2	收 养、 入等登 记	公民收养登记	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民政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<b>√</b>	
3	→ 注销 - 登记	死亡 注销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	$\checkmark$	
4		服现役 注销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	√	

5	迁移登记	迁出、迁 入登记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台" ■山东省公安 厅政府信息公 开 ■入户/现场	<b>V</b>	√
6	户登项 变更	姓名变 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
7	户登项变更	性别变 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
8	户登项变更	民族成 份变更、 更正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
9	暂住 登记 及居	流动人 口居住 信息申 报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
10	住证管理	居住证 申领	   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 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

11		居住证 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山东"互联网 +民生警务平 台"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	
12	港台民住管	港澳台居民证签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	
14	居份管理	居民身份证签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√	√	
16		临时身 份证明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<b>√</b>	√	